



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

可以申請發還土地了，
請把握時效辦理。

地籍清理條例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，經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還土地；

發還土地時，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向權利人請求返還管理土地必要費用。有不能發還土地之情事時，主管機關得發給土地價金。



提醒您，**112年2月10日**前收件者依修法前規定受理，之後收件者適用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

